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当前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教育部考试中心与被告赵小芳发行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7-20 16:55:56

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6)温民三初字第100号

原告教育部考试中心(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),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4号楼立业大厦。

法定代表人戴家干,主任。

委托代理人(特别授权代理)李庆浩,浙江平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(特别授权代理)徐旭升,浙江平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赵小芳,女,1968年1月6日出生,原文成县现代书行业主,住浙江省文成县大岙镇上徐村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教育部考试中心与被告赵小芳发行权纠纷一案中,原告教育部考试中心以双方当事人已达成和解为由,于2006年8月11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原告教育部考试中心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教育部考试中心撤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1000元,减半收取500元,其他诉讼费200元,合计诉讼费700元,由原告教育部考试中心负担。

审 判 长 林 青 青
审 判 员 白 海 玲
审 判 员 郑 国 栋

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仲 夏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